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已被撤回的第3(e)項普通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載列之全部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以及本公司與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已被撤回的第3(e)項普通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載列之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984,226,449 (100%)	0 (0%)	984,226,449 (100%)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84,226,449 (100%)	0 (0%)	984,226,449 (100%)
3.	(a) 重選高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84,226,449 (100%)	0 (0%)	984,226,449 (100%)
	(b) 重選李欣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84,226,449 (100%)	0 (0%)	984,226,449 (100%)
	(c) 重選畢景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84,226,449 (100%)	0 (0%)	984,226,449 (100%)
	(d) 重選蔣汶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84,226,449 (100%)	0 (0%)	984,226,449 (100%)
	(e) 重選龐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f) 重選劉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984,226,449 (100%)	0 (0%)	984,226,449 (100%)
	(g) 重選蔣彥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84,226,449 (100%)	0 (0%)	984,226,449 (100%)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984,226,449 (100%)	0 (0%)	984,226,449 (1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額外股份。	984,226,449 (100%)	0 (0%)	984,226,449 (10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984,226,449 (100%)	0 (0%)	984,226,449 (100%)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984,226,449 (100%)	0 (0%)	984,226,449 (100%)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第8項特別決議案所載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984,226,449 (100%)	0 (0%)	984,226,449 (100%)

附註：

1. 基於上文載列的投票票數，上述第1至第7項決議案（除已被撤回的第3(e)項普通決議案外）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第8項決議案則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
3.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92,026,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
 - (ii)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i) 任何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並不受到任何限制，且概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或補充通函內表明其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4.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龐湛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緊隨聯合公告刊發後生效。因此，第3(e)項普通決議案已被撤回，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監票員，以監察決議案之點票。
6. 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峽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峽先生、李欣青先生、畢景峰先生及安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蔣汶岐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向鋒先生、劉偉先生及蔣彥女士。

* 僅供識別